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242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01000000A110024212201-1.pdf、
301000000A110024212201-2.PDF)

主旨：有關當事人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，而從其姓之子女無意願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該子女應隨同當事人改姓或改為當事人配偶之姓，本部92年10月23日台內戶字第0920062116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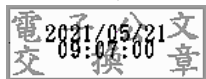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4月29日原民綜字第1100014844號函（如附件1影本）、法務部110年3月9日法律字第11003503420號函（如附件2影本）辦理，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11月23日新北民戶字第1092281396號函。
- 二、本部92年10月23日旨揭函略以，針對當事人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改從母姓以取得原住民身分，其改姓前所生子女如不欲取得原住民身分，無須隨同改姓。
- 三、查民法於96年5月23日修正發布，增訂姓氏變更相關規範，爰本部92年10月23日旨揭函配合檢討。又依上揭法務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意見，個人之從姓倘無涉原住民身分之取得或喪失，自應回歸民法第1059條之規定。是以，如

當事人係以改姓方式取得原住民身分，從其姓之子女無意願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則適用民法第1059條規定之結果，該子女應隨同當事人改姓或改為當事人配偶之姓。爰本部92年10月23日台內戶字第0920062116號函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